

# 嘉義縣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106 年 6 月 30 日 府教特字第 1060130997 號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嘉義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要點。
- 五、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 貳、目的

- 一、協助本縣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與需求，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 三、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的鑑定與安置，落實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
  - (一) 嘉義縣社會局。
  - (二) 嘉義縣衛生局。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服務對象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重大傷病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且有特殊教育需求需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者。
- 二、經就讀學校觀察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由學校教育介入輔導一段時間後，評估需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者（轉介前介入工作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三、本縣縣立高中、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且經本縣或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核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伍、辦理項目

- 一、鑑定（鑑定流程如附件二）
  -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未曾提報本縣鑑輔會之疑似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

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個案，各類障礙鑑定計畫詳如子計畫一至子計畫六。

- (二) 欲確認障礙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障礙個案，輔導觀察一學年後，確有特殊需求而重新提報鑑定者。
- (三) 跨階段轉銜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障礙個案，即將跨階段升學而須重新鑑定以確認特殊教育資格者，含學前、國小及國中轉銜個案。
- (四) 重新鑑定個案：
  - 1.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者，其核定之有效期限到期，需提報重新鑑定者。
  - 2.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者，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或適應狀況改變，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時，需重新鑑定評估者。

## 二、安置

- (一) 同階段重新安置（重新安置流程如附件三）：經本縣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由該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具下列情況者：
  - 1. 校內轉班型：經評估後須轉原校其他班型安置者。
  - 2. 縣內轉學：縣內學校互轉者。
  - 3. 轉學至外縣市：由本縣轉出外縣市就讀者。
  - 4. 外縣市轉入：經外縣市鑑定為確認個案而轉入本縣就讀者。
- (二) 跨階段轉銜安置：經本縣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即將跨階段升學而須重新鑑定以確認特殊教育資格者，含學前、國小及國中轉銜個案。

## 三、撤銷身心障礙身份

本縣縣立高中、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具下列情況者得由校方或家長主動向本縣鑑輔會申請撤銷身心障礙身份：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1. 障礙原因消失，無法取得手冊。
  - 2. 手冊過期，家長不願意再申請。
- (二) 無特殊教育需求。
- (三) 跨階段不願意重新鑑定。

## 四、暫緩入學

本縣屆齡應入國小之學童，其有暫緩入學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據「嘉義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五、延長修業年限

本縣縣立高中及國民教育階段（適用對象為高中三年級、國中三年級及國小六年級）有延長修業年限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據「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陸、鑑定安置作業期程

辦理項目	時程(暫定)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106年5月	研擬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106年8月	分海區及山區兩場次，各校指派特教業務承辦人擇一場次參加。	特幼科 特教資源中心
宣導及轉介	第一學期 106/8/28~106/9/13 第二學期 107/2/21~107/3/2	1. 校內辦理特教宣導重點： (1)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特徵。 (2)鑑定安置流程說明。 (3)提報鑑定檢附相關資料。 2. 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教師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介入無效後檢附觀察輔導紀錄轉介心評鑑定。	特教承辦人
校內初篩及特推會審查	第一學期 106/9/11~106/9/30 第二學期 107/3/5~107/3/16	1. 填寫借用申請表借用相關測驗工具。 2. 針對轉介之疑似身障學生實作校內初篩測驗。 3. 未設置特教班級之學校，請由校內接受初篩培訓之老師協助施測。	特教承辦人 各校特推會
特教通報網提報作業及紙本資料送件	第一學期 106/9/25~106/9/30 第二學期 107/3/12~107/3/16	1. 登入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 2. 無心評人員或個案量過多之學校請彙整疑似生之初篩資料送達特教資源中心，由鑑輔會指派他校心評人員支援。 3. 有心評人員且個案量可自行負荷之學校不需送初篩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經學校特推會審核後，即可進行後續心評作業。	特教承辦人
心評人員派案	第一學期 106/10/4 第二學期 107/3/21	1. 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以公務信箱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2. 各校回傳心評人員接案名單。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心評人員鑑定說明會	第一學期 106/10/6 第二學期 107/3/23	1. 辦理說明會說明鑑定期程及注意事項。 2. 心評人員借用工具及領取他校個案資料。	特教資源中心 心評人員
心評人員施測評估	第一學期 106/10/13~106/11/3 第二學期： 107/3/23~107/4/20	心評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完成校內評估報告，初步研判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	心評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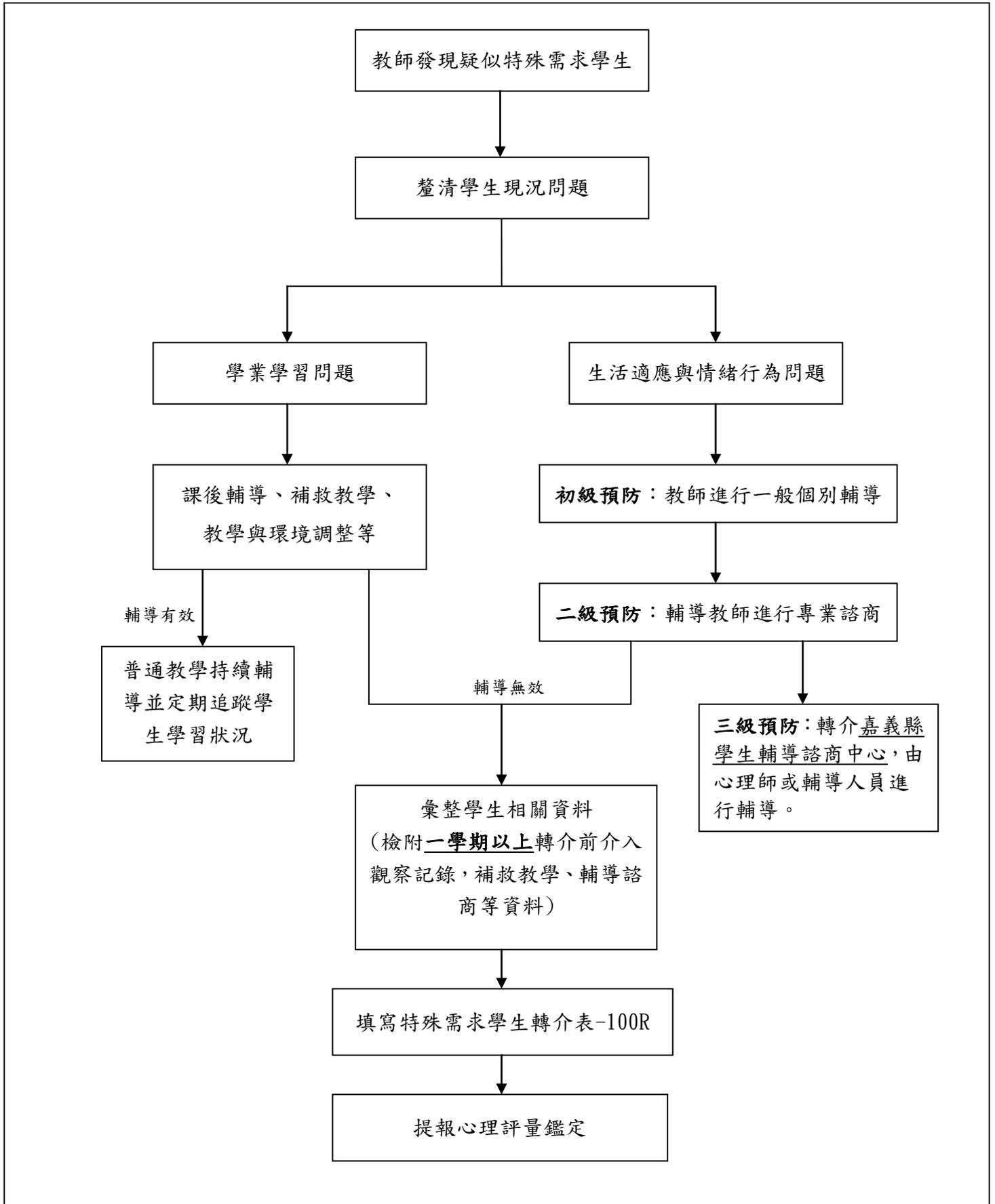
心評資料初審	第一學期 106/11/6~106/11/9 第二學期： 107/4/23~107/4/26	1. 初級心評人員將心評報告交由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2. 中級心評人員之報告則交由其他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中級心評人員
心評資料送件	第一學期 106/11/10 第二學期 107/4/27	1. 心評人員將個案完整資料(含初篩、心評施測、評估報告及觀察紀錄等)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2. 送件時請一併歸還測驗工具及剩餘耗材。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專家學者書面複判	第一學期 106/11/13~106/11/24 第二學期 107/4/30~107/5/11	由專家學者初步審查書面資料。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面談複判	第一學期 106/12/4~106/12/8 第二學期 107/5/21~107/5/25	1. 經書面審查後，疑義個案由特教資源中心另行通知心評人員及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面談討論。 2. 參與面談複判心評人員名單另行公告。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填寫通報網評估表單並寄送心評電子檔	第一學期 106/12/12 前 第二學期： 107/5/29 前	1. 心評人員登入特教通報網填寫個案評估表單。 2. 寄送心評鑑定電子檔文件至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	心評人員
複判結果及建議安置通知	第一學期 106/12/13 第二學期 107/5/30	1. 通知各校複判結果及安置建議。 2. 各校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複判結果及安置建議。	特幼科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	第一學期：12月下旬 第二學期：6月上旬	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相關人員與會出席。	鑑輔會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第一學期：12月下旬 第二學期：6月上旬	鑑輔會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特幼科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鑑定安置工作檢討	108/6/20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	特幼科 特教資源中心

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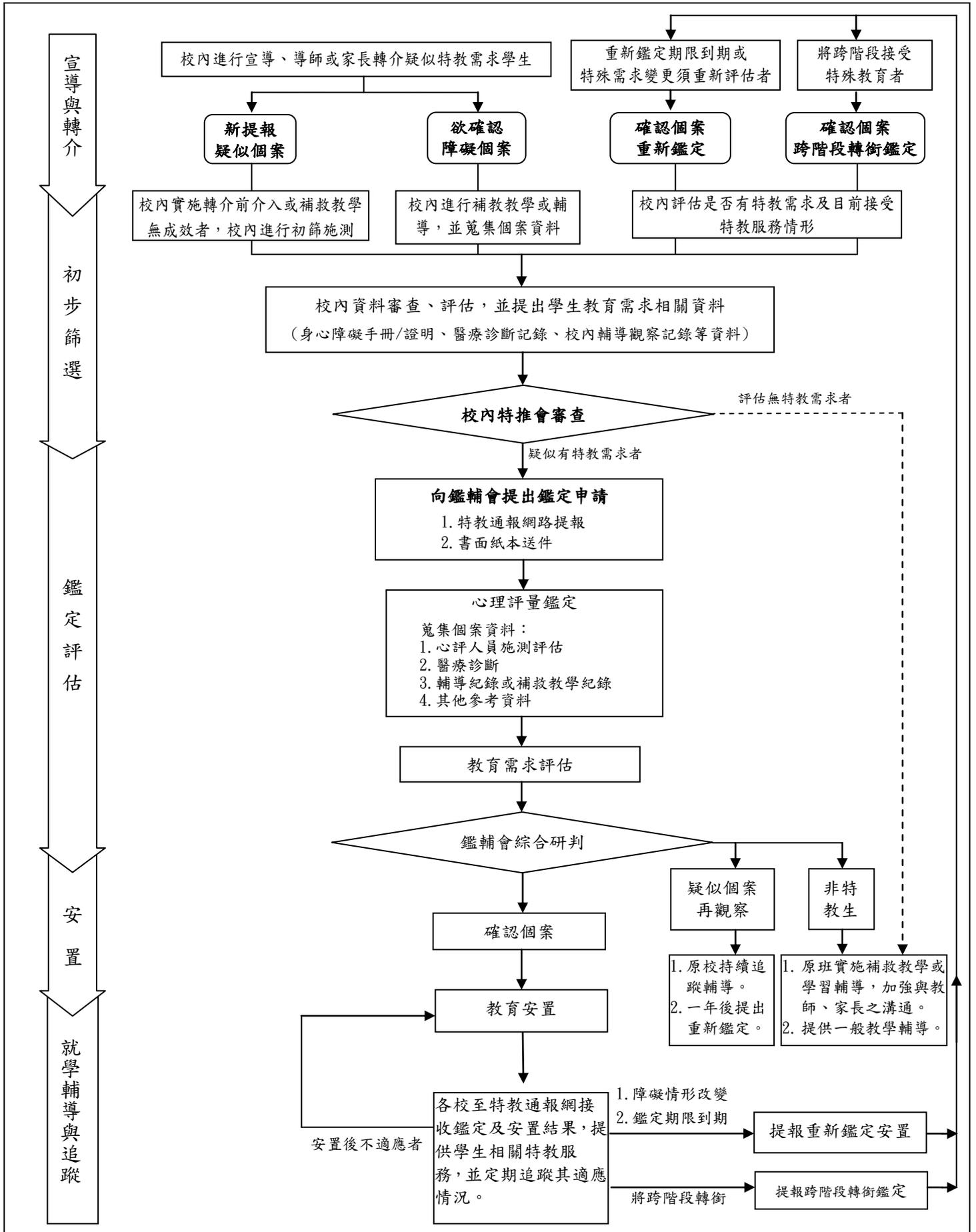
捌、獎勵：協助辦理本縣各項鑑定安置工作且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玖、其他：本計畫由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陳請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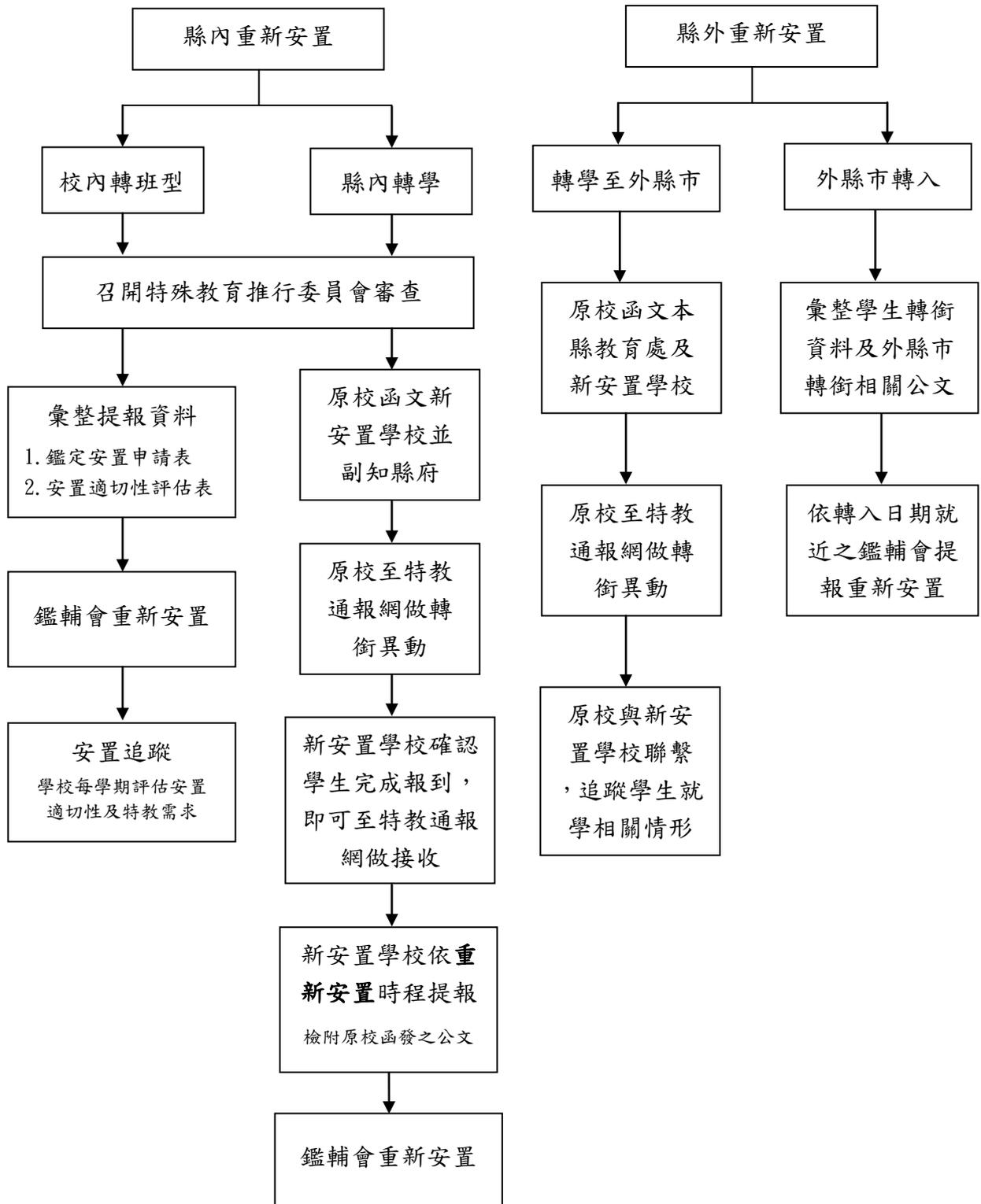
嘉義縣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工作流程圖



###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流程圖



###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流程圖



# 子計畫一：嘉義縣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嘉義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事項。

## 貳、目的

- 一、辦理本縣疑似智能障礙學生之鑑定，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與需求，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本縣智能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 三、提供本縣智能障礙學生跨階段之鑑定與安置，落實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
  - (一) 嘉義縣社會局。
  - (二) 嘉義縣衛生局。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提報資格

- 一、領有智能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且有特殊教育需求需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疑似智能障礙學生。
- 二、經就讀學校藉由初篩測驗評估為疑似智能障礙之學生。
- 三、本縣縣立高中、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且經本縣或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核定為智能障礙之學生。

## 伍、鑑定作業

- 一、提報身分
  -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未曾提報本縣鑑輔會之疑似智能障礙學生。
  - (二) 欲確認障礙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智能障礙學生者，輔導觀察一學年後，確有特殊需求而重新提報鑑定者。
  - (三) 跨階段轉銜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智能障礙個案，即將跨階段升學而須重新鑑定以確認特殊教育資格者，含學前、國小及國中轉銜個案。
  - (四) 重新鑑定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者，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或適應狀況改變，

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時，需重新鑑定評估者。

## 二、提報方式

- (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提出申請。
- (二) 導師或特教教師主動提出申請（需取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三) 學生就讀學校完成網路提報及紙本送件後始受理提報。

三、鑑定期程：如附件一-2。

四、鑑定作業流程：如附件一-3。

- (一) 心評研習：每年舉辦智能障礙鑑定基準及相關測驗工具研習，由本府指派未參加過之心評人員參加。
- (二) 篩選與提報：學校發現疑似智能障礙學生，經初篩及特推會初審後，備齊附件一-1 所列之智能障礙相關鑑定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期限內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 (三) 心評人員初判：由鑑輔會指派心評人員評估學生教育需求，必要時加作相關心理評量測驗並完成個案心評報告。
- (四) 專家學者複判：疑義個案由高級心評人員會同專家學者進行複判，並達成初步決議。
- (五) 鑑輔會綜合研判：邀請學校代表及家長與會，聽取綜合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 五、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協助辦理本縣各項鑑定安置工作且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其他：**本計畫由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陳請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1】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  
(無身障手冊提報心評鑑定者)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送件資料	□新提報個案				□欲確認個案			□重新鑑定/ 跨階段轉銜個案		
	□學障	■智障	□情障	□自閉	■學智障	□情障	□自閉	■學智障	□情障	□自閉
各校申請資料(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填寫至此部分即可)										
1. 鑑定安置申請書	✓	✓	✓	✓	✓	✓	✓	✓	✓	✓
2. 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	✓	✓	✓	✓	✓	✓	✓	✓	✓
3. 轉介前介入記錄表	✓		✓							
4. 疑似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			
5. 特教介入成效評估表								✓	✓	✓
6. 測驗結果摘要(初篩)	✓	✓			✓			✓		
7. 學生 IEP								✓	✓	✓
8. 補救教學記錄及未訂正 之試卷或作業單	✓	✓			✓			✓		
9. 輔導卡及校內輔導記錄			✓	✓		✓	✓		✓	✓
10. 醫療診斷相關證明	△	△	△	✓	△	△	✓	△	△	✓
11. 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	✓
12. 前次鑑定資料					✓	✓	✓			
心評人員鑑定資料										
1.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	✓	✓	✓	✓	✓	✓	✓	✓	✓
2. 測驗結果摘要(心評)	✓	✓	✓	✓	✓	✓	✓	✓	✓	✓
3.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	△
4. 適應行為量表	★	✓			★			★		
5. 訪談記錄表			✓	✓		✓	✓		✓	✓

※注意事項：

1、✓：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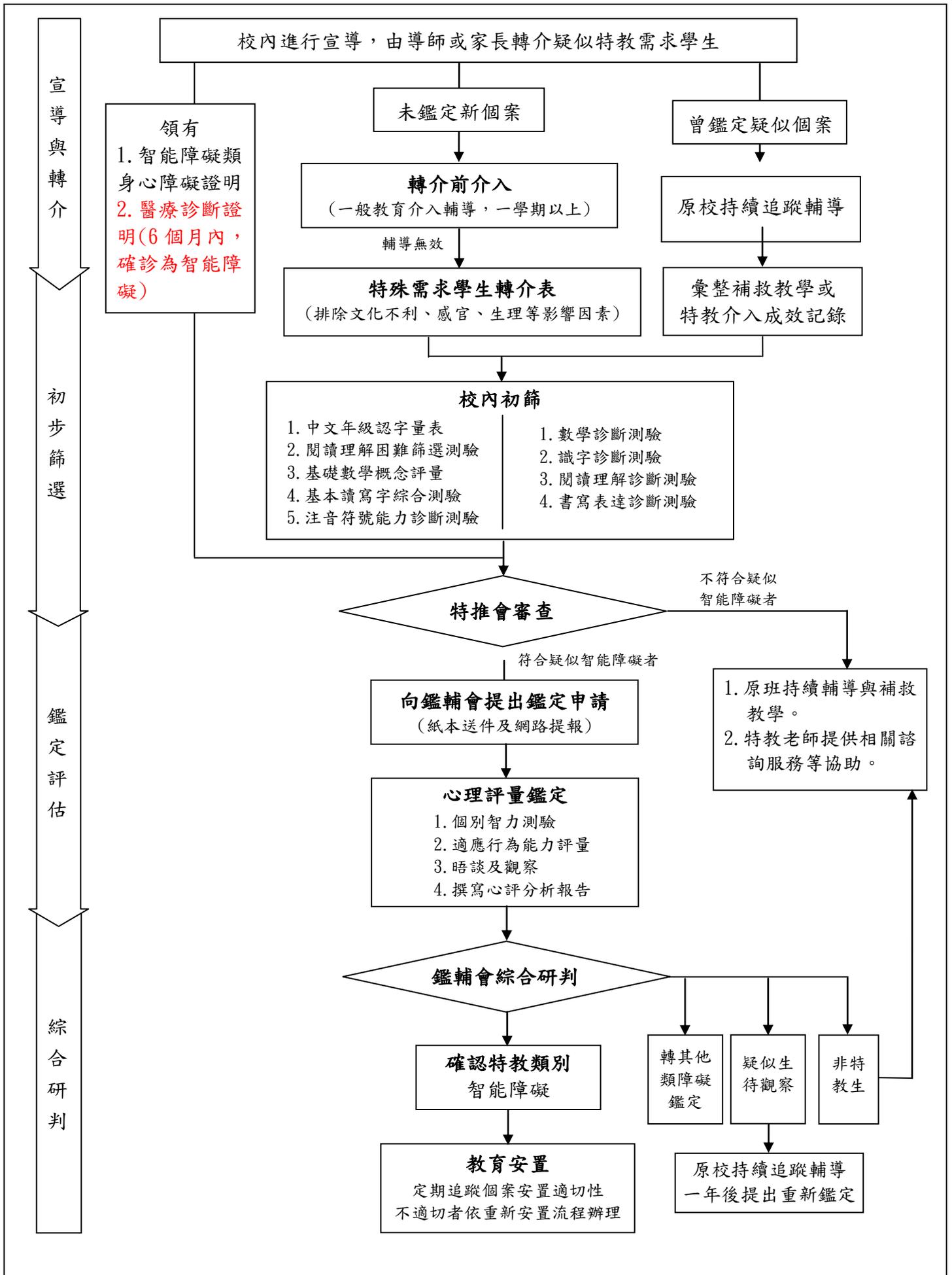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 73 以下須檢附該項資料；心評人員初判為智障者，也須檢附該項資料。

2、本表每位學生皆須填寫一份，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 嘉義縣 106 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期程

辦理項目	時程(暫定)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辦理心評研習	依公文時程為準	辦理智能障礙鑑定基準及相關測驗工具研習	特教資源中心
校內初篩及特推會審查	第一學期 106/9/11~106/9/30 第二學期 107/3/5~107/3/16	1. 填寫借用申請表借用相關測驗工具。 2. 針對轉介之疑似身障學生實作校內初篩測驗。	特教承辦人 各校特推會
特教通報網提報作業	第一學期 106/9/25~106/9/30 第二學期 107/3/12~107/3/16	1. 登入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 2. 無心評人員或個案量過多之學校請彙整疑似生之初篩資料送達特教資源中心，由鑑輔會指派他校心評人員支援。 3. 有心評人員且個案量可自行負荷之學校不需送初篩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經學校特推會審核後，即可進行後續心評作業。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派案	第一學期 106/10/4 第二學期 107/3/21	1. 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以公務信箱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2. 各校回傳心評人員接案名單。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心評人員施測評估	第一學期 106/10/13~106/11/3 第二學期： 107/3/23~107/4/20	心評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完成校內評估報告，初步研判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	心評人員
心評資料初審	第一學期 106/11/6~106/11/9 第二學期： 107/4/23~107/4/26	1. 初級心評人員將心評報告交由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2. 中級心評人員之報告則交由其他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中級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書面複判	第一學期 106/11/13~106/11/24 第二學期 107/4/30~107/5/11	由專家學者初步審查書面資料。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面談複判	第一學期 106/12/4~106/12/8 第二學期 107/5/21~107/5/25	1. 經書面審查後，疑義個案由特教資源中心另行通知心評人員及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面談討論。 2. 參與面談複判心評人員名單另行公告。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寄送鑑定安置通知	第一學期 106/12/13 第二學期 107/5/30	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	第一學期：12月下旬 第二學期：6月上旬	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相關人員與會出席。	鑑輔會

### 嘉義縣智能障礙鑑定安置流程圖



## 子計畫二：嘉義縣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嘉義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事項。

### 貳、目的

- 一、辦理本縣疑似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與需求，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本縣學習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 三、提供本縣學習障礙學生跨階段之鑑定與安置，落實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
  - (一) 嘉義縣社會局。
  - (二) 嘉義縣衛生局。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提報資格

- 一、領有學習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且有特殊教育需求需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疑似學習障礙學生。
- 二、經就讀學校藉由初篩測驗評估為疑似學習障礙之學生。
- 三、本縣縣立高中、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且經本縣或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核定為學習障礙之學生。

### 伍、鑑定作業

- 一、提報身分
  -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未曾提報本縣鑑輔會之疑似為學習障礙學生。
  - (二) 欲確認障礙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輔導觀察一學年後，確有特殊需求而重新提報鑑定者。
  - (三) 跨階段轉銜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學習障礙個案，即將跨階段升學而須重新鑑定以確認特殊教育資格者，含學前、國小及國中轉銜個案。
  - (四) 重新鑑定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者，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或適應狀況改變，

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時，需重新鑑定評估者。

## 二、提報方式

- (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提出申請。
- (二) 導師或特教教師主動提出申請（需取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三) 學生就讀學校完成網路提報及紙本送件後始受理提報。

三、鑑定期程：如附件二-2。

四、鑑定作業流程：如附件二-3。

- (一) 心評研習：每年舉辦學習障礙鑑定基準及相關測驗工具研習，由本府指派未參加過之心評人員參加。
- (二) 學校轉介前介入：發現疑似學習障礙學生，由校方介入一般教育補救教學，進行學業加強與輔導。
- (三) 篩選與提報：普通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之疑似學習障礙學生，經過初篩及特推會初審後，備齊附件二-1所列之學習障礙相關鑑定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期限內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 (四) 心評人員初判：由鑑輔會指派心評人員評估學生教育需求，必要時加作相關心理評量測驗並完成個案心評報告。
- (五) 專家學者複判：疑義個案由高級心評人員會同專家學者進行複判，並達成初步決議。
- (六) 鑑輔會綜合研判：邀請學校代表及家長與會，聽取綜合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 五、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協助辦理本縣各項鑑定安置工作且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其他：**本計畫由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陳請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二-1】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  
(無身障手冊提報心評鑑定者)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送件資料	□新提報個案				□欲確認個案			□重新鑑定/ 跨階段轉銜個案		
	■ 學障	□ 智障	□ 情障	□ 自閉	■ 學智障	□ 情障	□ 自閉	■ 學智障	□ 情障	□ 自閉
各校申請資料(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填寫至此部分即可)										
1. 鑑定安置申請書	✓	✓	✓	✓	✓	✓	✓	✓	✓	✓
2. 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	✓	✓	✓	✓	✓	✓	✓	✓	✓
3. 轉介前介入記錄表	✓		✓							
4. 疑似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			
5. 特教介入成效評估表								✓	✓	✓
6. 測驗結果摘要(初篩)	✓	✓			✓			✓		
7. 學生 IEP								✓	✓	✓
8. 補救教學記錄及未訂正 之試卷或作業單	✓	✓			✓			✓		
9. 輔導卡及校內輔導記錄			✓	✓		✓	✓		✓	✓
10. 醫療診斷相關證明	△	△	△	✓	△	△	✓	△	△	✓
11. 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	✓
12. 前次鑑定資料					✓	✓	✓			
心評人員鑑定資料										
1.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	✓	✓	✓	✓	✓	✓	✓	✓	✓
2. 測驗結果摘要(心評)	✓	✓	✓	✓	✓	✓	✓	✓	✓	✓
3.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	△
4. 適應行為量表	★	✓			★			★		
5. 訪談記錄表			✓	✓		✓	✓		✓	✓

※注意事項：

1、✓：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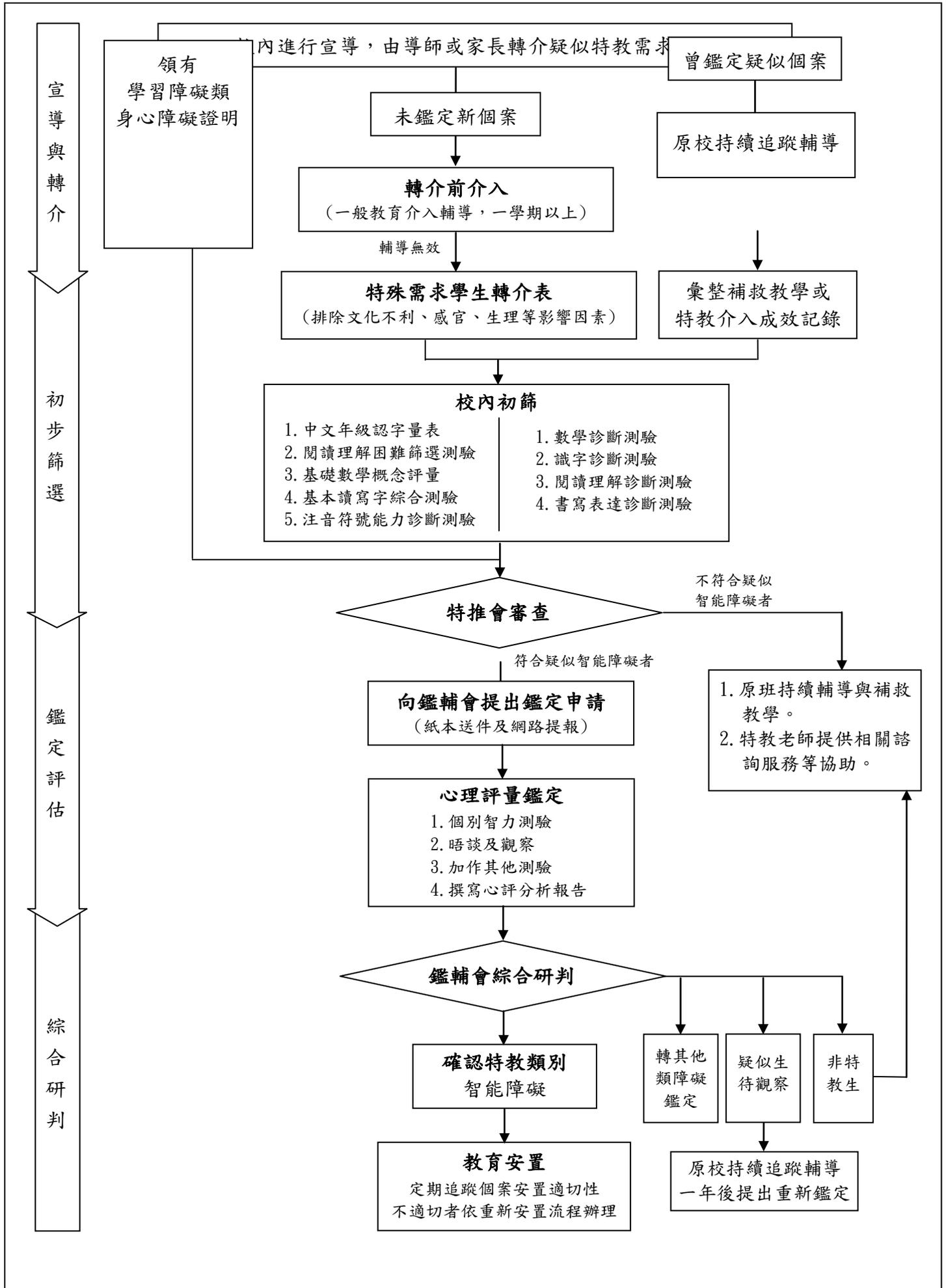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 73 以下須檢附該項資料；心評人員初判為智障者，也須檢附該項資料。

2、本表每位學生皆須填寫一份，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 嘉義縣 106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期程

辦理項目	時程(暫定)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辦理心評研習	依公文時程為準	辦理學習障礙鑑定基準及相關測驗工具研習	特教資源中心
校內初篩及特推會審查	第一學期 106/9/11~106/9/30 第二學期 107/3/5~107/3/16	1. 填寫借用申請表借用相關測驗工具。 2. 針對轉介之疑似身障學生實作校內初篩測驗。	特教承辦人 各校特推會
特教通報網提報作業	第一學期 106/9/25~106/9/30 第二學期 107/3/12~107/3/16	1. 登入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 2. 無心評人員或個案量過多之學校請彙整疑似生之初篩資料送達特教資源中心，由鑑輔會指派他校心評人員支援。 3. 有心評人員且個案量可自行負荷之學校不需送初篩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經學校特推會審核後，即可進行後續心評作業。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派案	第一學期 106/10/4 第二學期 107/3/21	1. 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以公務信箱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2. 各校回傳心評人員接案名單。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心評人員施測評估	第一學期 106/10/13~106/11/3 第二學期： 107/3/23~107/4/20	心評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完成校內評估報告，初步研判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	心評人員
心評資料初審	第一學期 106/11/6~106/11/9 第二學期： 107/4/23~107/4/26	1. 初級心評人員將心評報告交由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2. 中級心評人員之報告則交由其他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中級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書面複判	第一學期 106/11/13~106/11/24 第二學期 107/4/30~107/5/11	由專家學者初步審查書面資料。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面談複判	第一學期 106/12/4~106/12/8 第二學期 107/5/21~107/5/25	1. 經書面審查後，疑義個案由特教資源中心另行通知心評人員及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面談討論。 2. 參與面談複判心評人員名單另行公告。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寄送鑑定安置通知	第一學期 106/12/13 第二學期 107/5/30	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	第一學期：12月下旬 第二學期：6月上旬	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相關人員與會出席。	鑑輔會

### 嘉義縣學習障礙鑑定安置流程圖



# 子計畫三：嘉義縣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嘉義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事項。

## 貳、目的

- 一、辦理本縣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與需求，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本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 三、提供本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跨階段之鑑定與安置，落實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
  - (一) 嘉義縣社會局。
  - (二) 嘉義縣衛生局。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提報資格

- 一、領有情緒行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且有特殊教育需求需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 二、經就讀學校藉由初篩測驗評估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
- 三、本縣縣立高中、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且經本縣或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核定為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

## 伍、鑑定作業

- 一、提報身分
  -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未曾提報本縣鑑輔會之疑似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 (二) 欲確認障礙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觀察一學年後，確有特殊需求而重新提報鑑定者。
  - (三) 跨階段轉銜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情緒行為障礙個案，即將跨階段升學而須重新鑑定以確認特殊教育資格者，含學前、國小及國中轉銜個案。
  - (四) 重新鑑定個案：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者，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或適應狀況改變，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時，需重新鑑定評估者。

## 二、提報方式

- (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提出申請。
- (二) 導師或特教教師主動提出申請（需取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三) 學生就讀學校完成網路提報及紙本送件後始受理提報。

三、鑑定期程：如附件三-2。

四、鑑定作業流程：如附件三-3。

- (一) 心評研習：每年舉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及相關測驗工具研習，由本府指派未參加過之心評人員參加。
- (二) 學校轉介前介入：發現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輔導室進行普通教育輔導，由輔導人員加強輔導及提供普通教師介入策略。
- (三) 篩選與提報：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後仍難獲得有效改善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經過初篩及特推會初審後，備齊附件三-1所列之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鑑定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期限內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 (四) 心評人員初判：由鑑輔會指派心評人員透過入班觀察及晤談等方式，評估學生教育需求，必要時加作相關心理評量測驗並完成個案心評報告。
- (五) 專家學者複判：疑義個案由高級心評人員會同專家學者進行複判，並達成初步決議。
- (六) 鑑輔會綜合研判：邀請學校代表及家長與會，聽取綜合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 五、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協助辦理本縣各項鑑定安置工作且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其他：**本計畫由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陳請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三-1】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  
(無身障手冊提報心評鑑定者)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送件資料	□新提報個案				□欲確認個案			□重新鑑定/ 跨階段轉銜個案		
	□學障	□智障	■情障	□自閉	□學智障	■情障	□自閉	□學智障	■情障	□自閉
各校申請資料(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填寫至此部分即可)										
1. 鑑定安置申請書	✓	✓	✓	✓	✓	✓	✓	✓	✓	✓
2. 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	✓	✓	✓	✓	✓	✓	✓	✓	✓
3. 轉介前介入記錄表	✓		✓							
4. 疑似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			
5. 特教介入成效評估表								✓	✓	✓
6. 測驗結果摘要(初篩)	✓	✓			✓			✓		
7. 學生 IEP								✓	✓	✓
8. 補救教學記錄及未訂正 之試卷或作業單	✓	✓			✓			✓		
9. 輔導卡及校內輔導記錄			✓	✓		✓	✓		✓	✓
10. 醫療診斷相關證明	△	△	△	✓	△	△	✓	△	△	✓
11. 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	✓
12. 前次鑑定資料					✓	✓	✓			
心評人員鑑定資料										
1.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	✓	✓	✓	✓	✓	✓	✓	✓	✓
2. 測驗結果摘要(心評)	✓	✓	✓	✓	✓	✓	✓	✓	✓	✓
3.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	△
4. 適應行為量表	★	✓			★			★		
5. 訪談記錄表			✓	✓		✓	✓		✓	✓

※注意事項：

1、✓：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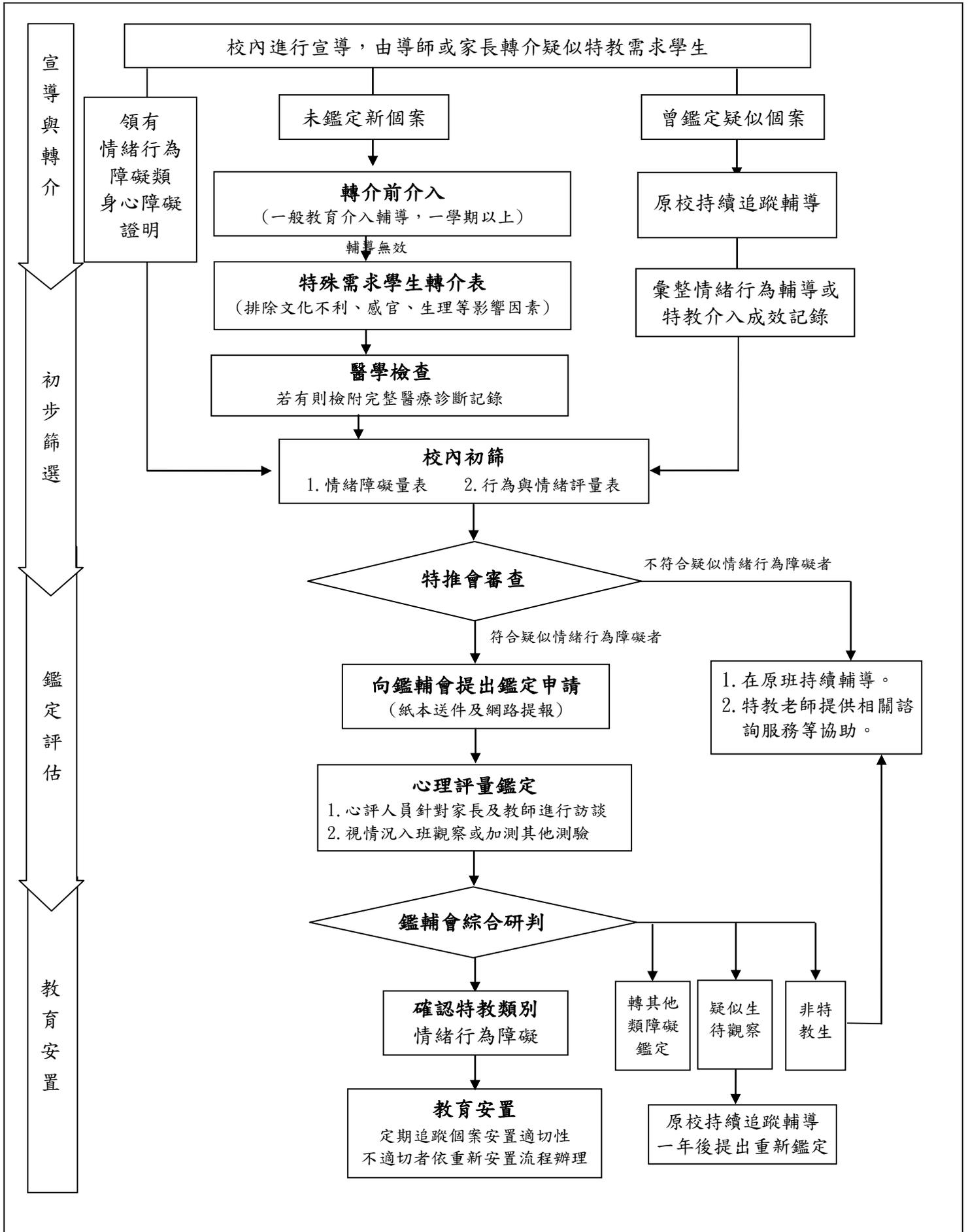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 73 以下須檢附該項資料；心評人員初判為智障者，也須檢附該項資料。

2、本表每位學生皆須填寫一份，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 嘉義縣 106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期程

辦理項目	時程(暫定)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辦理心評研習	依公文時程為準	辦理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及相關測驗工具研習	特教資源中心
校內初篩及特推會審查	第一學期 106/9/11~106/9/30 第二學期 107/3/5~107/3/16	1. 填寫借用申請表借用相關測驗工具。 2. 針對轉介之疑似身障學生實作校內初篩測驗。	特教承辦人 各校特推會
特教通報網提報作業	第一學期 106/9/25~106/9/30 第二學期 107/3/12~107/3/16	1. 登入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 2. 無心評人員或個案量過多之學校請彙整疑似生之初篩資料送達特教資源中心，由鑑輔會指派他校心評人員支援。 3. 有心評人員且個案量可自行負荷之學校不需送初篩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經學校特推會審核後，即可進行後續心評作業。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派案	第一學期 106/10/4 第二學期 107/3/21	1. 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以公務信箱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2. 各校回傳心評人員接案名單。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心評人員施測評估	第一學期 106/10/13~106/11/3 第二學期： 107/3/23~107/4/20	心評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完成校內評估報告，初步研判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	心評人員
心評資料初審	第一學期 106/11/6~106/11/9 第二學期： 107/4/23~107/4/26	1. 初級心評人員將心評報告交由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2. 中級心評人員之報告則交由其他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中級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書面複判	第一學期 106/11/13~106/11/24 第二學期 107/4/30~107/5/11	由專家學者初步審查書面資料。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面談複判	第一學期 106/12/4~106/12/8 第二學期 107/5/21~107/5/25	1. 經書面審查後，疑義個案由特教資源中心另行通知心評人員及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面談討論。 2. 參與面談複判心評人員名單另行公告。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寄送鑑定安置通知	第一學期 106/12/13 第二學期 107/5/30	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	第一學期：12月下旬 第二學期：6月上旬	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相關人員與會出席。	鑑輔會

### 嘉義縣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安置流程圖



## 子計畫四：嘉義縣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嘉義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事項。

### 貳、目的

- 一、辦理本縣疑似自閉症學生之鑑定，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與需求，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本縣自閉症學生受教權益，落實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 三、提供本縣自閉症學生跨階段之鑑定與安置，落實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
  - (一) 嘉義縣社會局。
  - (二) 嘉義縣衛生局。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提報資格

- 一、領有自閉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且有特殊教育需求需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二、經就讀學校藉由初篩測驗評估為疑似自閉症之學生。
- 三、本縣縣立高中、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且經本縣或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核定為自閉症之學生。

### 伍、鑑定作業

- 一、提報身分
  -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未曾提報本縣鑑輔會之疑似為自閉症學生。
  - (二) 欲確認障礙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自閉症學生，輔導觀察一學年後，確有特殊需求而重新提報鑑定者。
  - (三) 跨階段轉銜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自閉症個案，即將跨階段升學而須重新鑑定以確認特殊教育資格者，含學前、國小及國中轉銜個案。
  - (四) 重新鑑定個案：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者，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或適應狀況改變，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時，需重新鑑定評估者。

## 二、提報方式

- (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提出申請。
- (二) 導師或特教教師主動提出申請（需取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三) 學生就讀學校完成網路提報及紙本送件後始受理提報。

三、鑑定期程：如附件四-2。

四、鑑定作業流程：如附件四-3。

- (一) 心評研習：每年舉辦自閉症鑑定基準及相關測驗工具研習，由本府指派未參加過之心評人員參加。
- (二) 篩選與提報：學校發現疑似自閉症學生後，經過初篩及特推會初審，備齊附件四-1 所列之自閉症相關鑑定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期限內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 (三) 心評人員初判：由鑑輔會指派心評人員評估學生教育需求，必要時加作相關心理評量測驗並完成個案心評報告。
- (四) 專家學者複判：疑義個案由高級心評人員會同專家學者進行複判，並達成初步決議。
- (五) 鑑輔會綜合研判：邀請學校代表及家長與會，聽取綜合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 五、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協助辦理本縣各項鑑定安置工作且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其他：**本計畫由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陳請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四-1】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  
(無身障手冊提報心評鑑定者)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送件資料	□新提報個案				□欲確認個案			□重新鑑定/ 跨階段轉銜個案		
	□學障	□智障	□情障	■自閉	□學智障	□情障	■自閉	□學智障	□情障	■自閉
各校申請資料(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填寫至此部分即可)										
1. 鑑定安置申請書	✓	✓	✓	✓	✓	✓	✓	✓	✓	✓
2. 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	✓	✓	✓	✓	✓	✓	✓	✓	✓
3. 轉介前介入記錄表	✓		✓							
4. 疑似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			
5. 特教介入成效評估表								✓	✓	✓
6. 測驗結果摘要(初篩)	✓	✓			✓			✓		
7. 學生 IEP								✓	✓	✓
8. 補救教學記錄及未訂正之試卷或作業單	✓	✓			✓			✓		
9. 輔導卡及校內輔導記錄			✓	✓		✓	✓		✓	✓
10. 醫療診斷相關證明	△	△	△	✓	△	△	✓	△	△	✓
11. 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	✓
12. 前次鑑定資料					✓	✓	✓			
心評人員鑑定資料										
1.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	✓	✓	✓	✓	✓	✓	✓	✓	✓
2. 測驗結果摘要(心評)	✓	✓	✓	✓	✓	✓	✓	✓	✓	✓
3.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	△
4. 適應行為量表	★	✓			★			★		
5. 訪談記錄表			✓	✓		✓	✓		✓	✓

※注意事項：

1、✓：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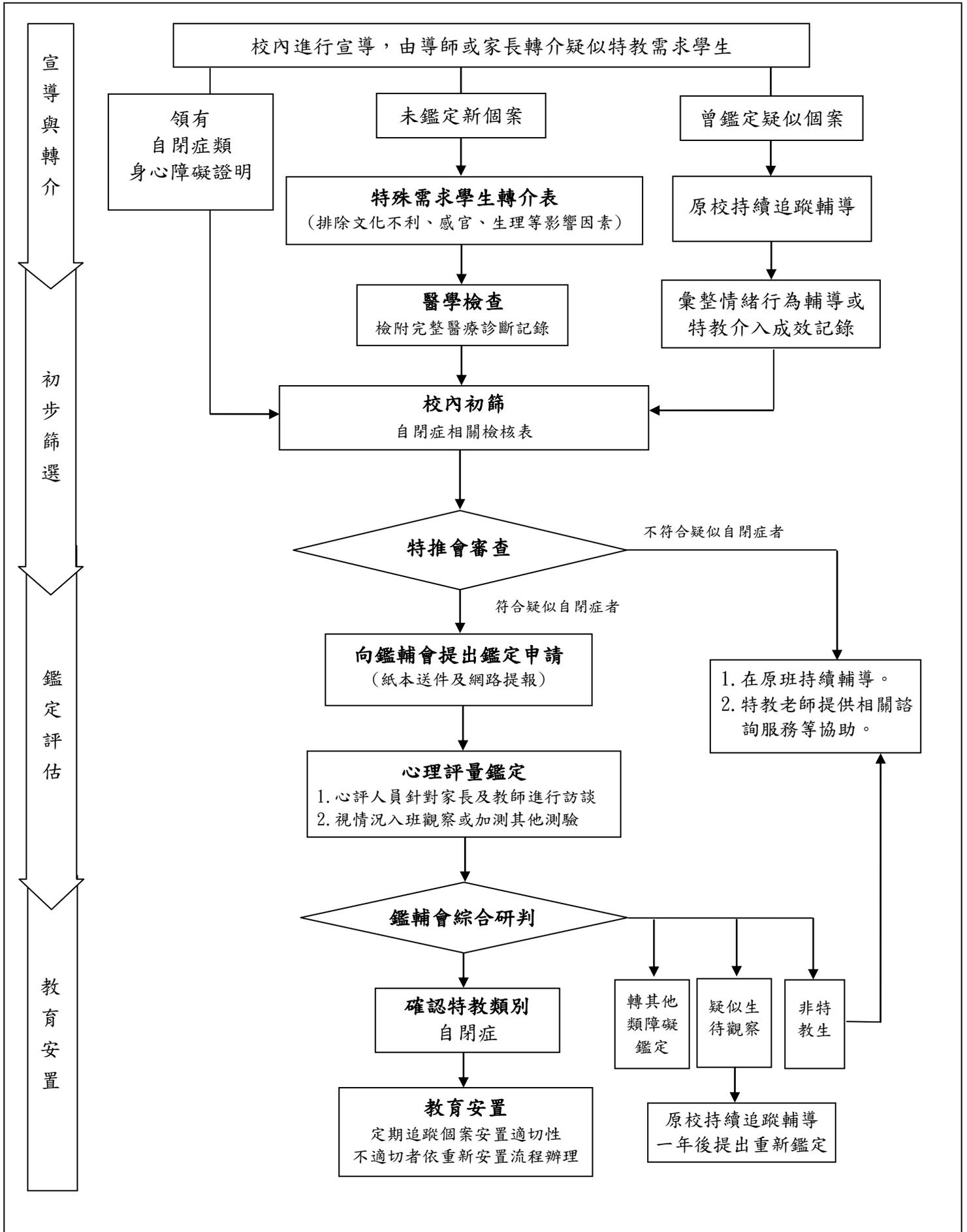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 73 以下須檢附該項資料；心評人員初判為智障者，也須檢附該項資料。

2、本表每位學生皆須填寫一份，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 嘉義縣 106 學年度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期程

辦理項目	時程(暫定)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辦理心評研習	依公文時程為準	辦理自閉症鑑定基準及相關測驗工具研習	特教資源中心
校內初篩及特推會審查	第一學期 106/9/11~106/9/30 第二學期 107/3/5~107/3/16	1. 填寫借用申請表借用相關測驗工具。 2. 針對轉介之疑似身障學生實作校內初篩測驗。	特教承辦人 各校特推會
特教通報網提報作業	第一學期 106/9/25~106/9/30 第二學期 107/3/12~107/3/16	1. 登入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 2. 無心評人員或個案量過多之學校請彙整疑似生之初篩資料送達特教資源中心，由鑑輔會指派他校心評人員支援。 3. 有心評人員且個案量可自行負荷之學校不需送初篩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經學校特推會審核後，即可進行後續心評作業。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派案	第一學期 106/10/4 第二學期 107/3/21	1. 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以公務信箱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2. 各校回傳心評人員接案名單。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心評人員施測評估	第一學期 106/10/13~106/11/3 第二學期： 107/3/23~107/4/20	心評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完成校內評估報告，初步研判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	心評人員
心評資料初審	第一學期 106/11/6~106/11/9 第二學期： 107/4/23~107/4/26	1. 初級心評人員將心評報告交由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2. 中級心評人員之報告則交由其他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中級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書面複判	第一學期 106/11/13~106/11/24 第二學期 107/4/30~107/5/11	由專家學者初步審查書面資料。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面談複判	第一學期 106/12/4~106/12/8 第二學期 107/5/21~107/5/25	1. 經書面審查後，疑義個案由特教資源中心另行通知心評人員及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面談討論。 2. 參與面談複判心評人員名單另行公告。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寄送鑑定安置通知	第一學期 106/12/13 第二學期 107/5/30	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	第一學期：12月下旬 第二學期：6月上旬	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相關人員與會出席。	鑑輔會

### 嘉義縣自閉症鑑定安置流程圖



## 子計畫五：嘉義縣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感官生理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其他障礙)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嘉義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事項。

### 貳、目的

- 一、辦理本縣感官生理障礙學生之鑑定，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與需求，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本縣感官生理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 三、提供本縣感官生理障礙學生跨階段之鑑定與安置，落實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
  - (一) 嘉義縣社會局。
  - (二) 嘉義縣衛生局。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提報資格

- 一、領有感官生理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其他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且有特殊教育需求需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疑似感官生理障礙學生。
- 二、經就讀學校藉由初篩測驗評估為疑似感官生理障礙之學生。
- 三、本縣縣立高中、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且經本縣或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核定為感官生理障礙之學生。

### 伍、鑑定作業

- 一、提報身分
  -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未曾提報本縣鑑輔會之疑似為感官生理障礙學生。
  - (二) 欲確認障礙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感官生理障礙學生，輔導觀察一學年後，確有特殊需求而重新提報鑑定者。

(三) 跨階段轉銜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感官生理障礙個案，即將跨階段升學而須重新鑑定以確認特殊教育資格者，含學前、國小及國中轉銜個案。

(四) 重新鑑定個案：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者，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或適應狀況改變，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時，需重新鑑定評估者。

## 二、提報方式

(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提出申請。

(二) 導師或特教教師主動提出申請（需取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 學生就讀學校完成網路提報及紙本送件後始受理提報。

三、鑑定期程：如附件五-1。

四、鑑定作業流程：如附件五-2。

(一) 心評研習：每年舉辦感官生理障礙鑑定基準及相關測驗工具研習，由本府指派未參加過之心評人員參加。

(二) 篩選與提報：學校發現疑似感官生理障礙學生後，經過特推會初審，備齊相關鑑定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期限內向鑑輔會提報鑑定。所需檢附之紙本資料如下：

1.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2.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3.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4.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三) 心評人員初判：由鑑輔會指派心評人員評估學生教育需求，必要時加作相關心理評量測驗並完成個案心評報告。

(四) 專家學者複判：疑義個案由高級心評人員會同專家學者進行複判，並達成初步決議。

(五) 鑑輔會綜合研判：邀請學校代表及家長與會，聽取綜合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 五、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各身心障礙鑑定標準判定之。

(一) 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二) 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三) 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

通困難者。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四) 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五) 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六) 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七) 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八) 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協助辦理本縣各項鑑定安置工作且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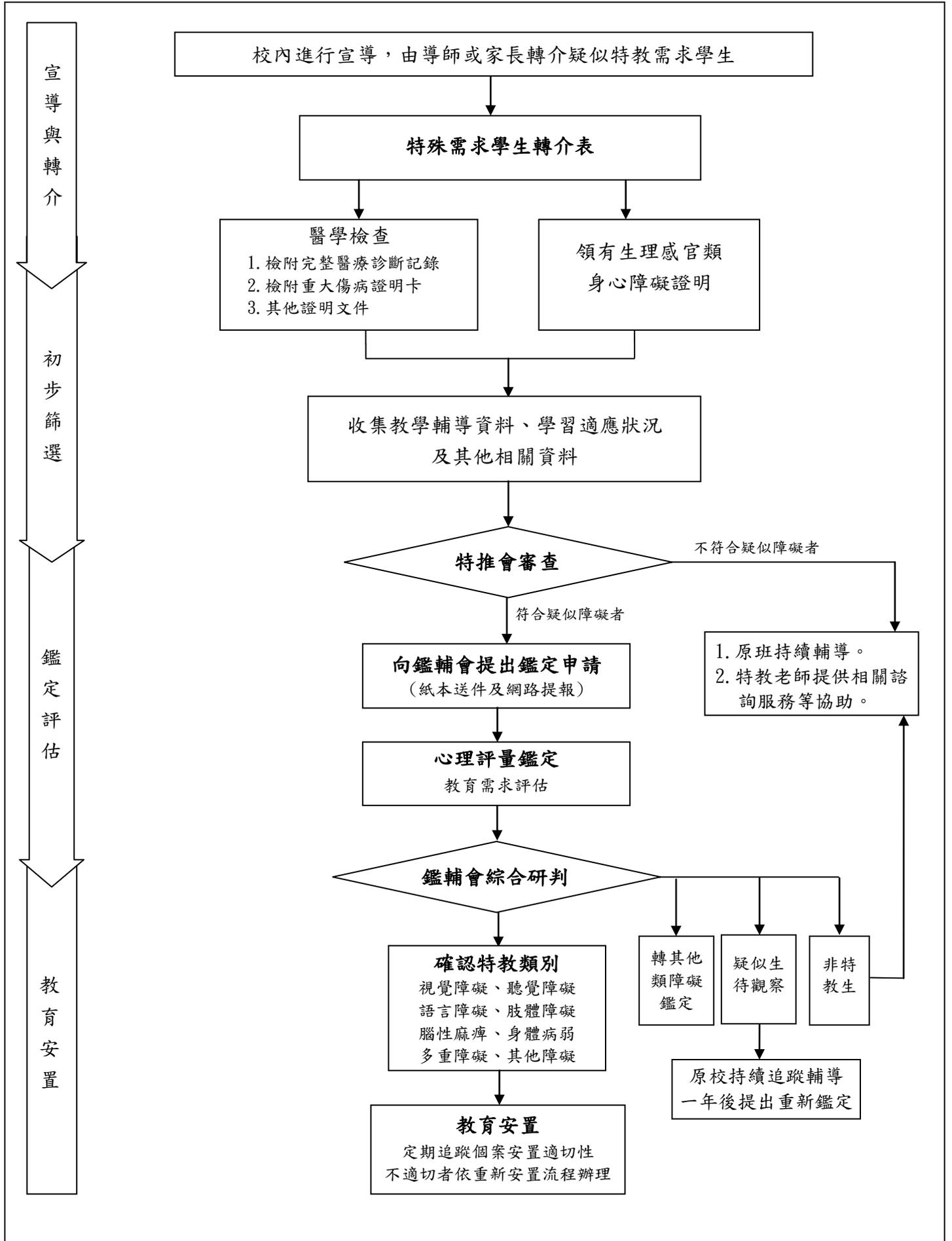
**捌、其他：**本計畫由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陳請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嘉義縣 106 學年度感官生理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期程

辦理項目	時程(暫定)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辦理心評研習	依公文時程為準	辦理生理感官障礙鑑定基準及相關測驗工具研習	特教資源中心
校內初篩及特推會審查	第一學期 106/9/11~106/9/30 第二學期 107/3/5~107/3/16	1. 填寫借用申請表借用相關測驗工具。 2. 針對轉介之疑似身障學生實作校內初篩測驗。	特教承辦人 各校特推會
特教通報網提報作業	第一學期 106/9/25~106/9/30 第二學期 107/3/12~107/3/16	1. 登入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 2. 無心評人員或個案量過多之學校請彙整疑似生之初篩資料送達特教資源中心，由鑑輔會指派他校心評人員支援。 3. 有心評人員且個案量可自行負荷之學校不需送初篩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經學校特推會審核後，即可進行後續心評作業。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派案	第一學期 106/10/4 第二學期 107/3/21	1. 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以公務信箱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2. 各校回傳心評人員接案名單。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心評人員施測評估	第一學期 106/10/13~106/11/3 第二學期： 107/3/23~107/4/20	心評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完成校內評估報告，初步研判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	心評人員
心評資料初審	第一學期 106/11/6~106/11/9 第二學期： 107/4/23~107/4/26	1. 初級心評人員將心評報告交由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2. 中級心評人員之報告則交由其他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中級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書面複判	第一學期 106/11/13~106/11/24 第二學期 107/4/30~107/5/11	由專家學者初步審查書面資料。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面談複判	第一學期 106/12/4~106/12/8 第二學期 107/5/21~107/5/25	1. 經書面審查後，疑義個案由特教資源中心另行通知心評人員及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面談討論。 2. 參與面談複判心評人員名單另行公告。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寄送鑑定安置通知	第一學期 106/12/13 第二學期 107/5/30	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	第一學期：12月下旬 第二學期：6月上旬	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相關人員與會出席。	鑑輔會

### 嘉義縣感官生理障礙鑑定安置流程圖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其他障礙)



## 子計畫六：嘉義縣 106 學年度發展遲緩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嘉義縣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事項。

### 貳、目的

- 一、辦理本縣疑似發展遲緩學生之鑑定，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與需求，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本縣發展遲緩學生受教權益，落實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 三、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學生跨階段之鑑定與安置，落實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
  - (一) 嘉義縣社會局。
  - (二) 嘉義縣衛生局。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提報資格

- 一、領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聯評估綜合報告書)且有特殊教育需求需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疑似發展遲緩學生。
- 二、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且經本縣或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核定為發展遲緩之學生。

### 伍、鑑定作業

- 一、提報身分
  -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未曾提報本縣鑑輔會之疑似為發展遲緩學生。
  - (二) 欲確認障礙個案：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發展遲緩學生，輔導觀察一學年後，確有特殊需求而重新提報鑑定者。
  - (三) 重新鑑定個案：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者，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或適應狀況改變，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時，需重新鑑定評估者。

### 二、提報方式

- (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提出申請。
- (二) 導師或特教教師主動提出申請（需取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三) 學生就讀學校完成網路提報及紙本送件後始受理提報。

三、鑑定期程：如附件六-1。

四、鑑定作業流程：如附件六-2。

- (一) 心評研習：每年舉辦發展遲緩鑑定基準及相關測驗工具研習，由本府指派未參加過之心評人員參加。
- (二) 篩選與提報：學校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學生後，備齊相關鑑定資料，於每年公告之期限內向鑑輔會提報鑑定。所需檢附之紙本資料如下：
  1.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2.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3.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4. 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 (三) 心評人員初判：由鑑輔會指派心評人員評估學生教育需求，必要時加作相關心理評量測驗並完成個案心評報告。
- (四) 專家學者複判：疑義個案由高級心評人員會同專家學者進行複判，並達成初步決議。
- (五) 鑑輔會綜合研判：邀請學校代表及家長與會，聽取綜合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協助辦理本縣各項鑑定安置工作且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其他：本計畫由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陳請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嘉義縣 106 學年度發展遲緩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期程

辦理項目	時程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辦理心評研習	依公文時程為準	辦理發展遲緩鑑定基準及相關測驗工具研習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通報網提報作業及紙本資料送件	第一學期 106年9月上旬 第二學期 107年2月下旬	1. 登入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作業 2. 學校彙整相關提報紙本資料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派案	第一學期 106年9月中旬 第二學期 107年3月上旬	1. 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以公務信箱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2. 各校回傳心評人員接案名單。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心評人員施測評估	第一學期 106年9月下旬 第二學期： 107年3月中旬	心評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完成校內評估報告，初步研判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面談複判	第一學期 106年9月下旬 第二學期： 107年3月中旬	1. 經書面審查後，疑義個案由特教資源中心另行通知心評人員與專家學者面談討論。 2. 參與面談複判心評人員名單另行公告。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鑑輔會	第一學期 106年10月上旬 第二學期 107年3月下旬	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相關人員與會出席。	鑑輔會

### 嘉義縣發展遲緩鑑定安置流程圖

